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75號

原　　告　昌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曉傑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隆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進興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,339,5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8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